**CB(1) 753/02-03**

檔案號碼：SME/36
電話號碼：2398 5558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司徒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檢討報告**

就陳婉嫻議員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詢問未獲「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提供資助的申請是否與所屬行業和規模有關，以及因爲不獲僱主支持而無法利用「培訓基金」資助進行培訓的僱員數目，本署現回覆如下：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 透過爲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資助，鼓勵它們爲其東主及員工提供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以提升實力及競爭力。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本港註冊的企業，以及符合「中小企業」定義，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均符合「培訓基金」的申請資格。換言之，「培訓基金」適用於所有行業，而基金也沒有設定申請企業的僱員人數下限。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培訓基金」共接獲 11,201 宗資助申請，批出 9,370 宗，仍在處理的申請有 422 宗。另有 791 宗申請由申請企業撤回，以及 618 宗申請不獲批准。

618 宗不獲資助的申請來自超過二十個不同行業以及規模不一的中小企業；按行業分類的話，大致包括十多個製造業以及十多個非製造業；按規模分類的話，由一人至超過一百人的企業不等。這些申請不獲資助的主要原因見附件一。資料顯示，申請不獲提供資助的原因，絕不關乎申請企業規模過小，亦不關乎所屬行業。

附件二提供了「培訓基金」接獲的所有申請以及不獲資助的申請按企業規模和製造業/非製造業的分類。資料顯示，由規模小於十人的企業遞交的申請，不獲資助的百分比並沒有高於規模大於十人的企業。

此外，由於「培訓基金」的申請必須透過中小企業遞交，而不是由個別員工遞交，所以政府無從得知有多少中小企業僱員因爲不獲僱主支持而無法利用「培訓基金」提供的資助進行培訓。不過，直到目前爲止，工業貿易署未有收過中小企業僱員擬申請「培訓基金」但不獲僱主支持的投訴。事實上，「培訓基金」以中小企業爲資助單位，中小企業在獲得「培訓基金」資助的同時，亦須支付有關培訓費用最少五成，因此，安排「培訓基金」的申請須在企業以及員工雙方同意下遞交，合乎情理。

請將上述回應代爲發放工商事務委員會各議員，以供參考。

工業貿易署署長
(　　代行)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經辦人：陳淑華女士)

附件一

## 申請不獲「培訓基金」提供資助的原因

| 不獲資助原因 | 宗數 | 佔不獲資助的申請總數的百分率 |
|---|---|---|
| 申請資助的培訓項目於遞交申請前已經開課(註) | 246 宗 | 40% |
| 申請資助的培訓項目與申請企業業務無關 | 129 宗 | 21% |
| 申請企業未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支持其申請 | 77 宗 | 12% |
| 申請企業未有有效商業登記或不符合政府所訂明的「中小企業」資格(即企業僱員人數高於「中小企業」定義的上限) | 60 宗 | 10% |
| 申請企業早前已領取了基金的資助上限 | 52 宗 | 8% |
| 其他(例如擬報讀課程的東主/員工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54 宗 | 9% |
| 總數 | 618 宗 | 100% |

(註):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檢討四項基金的報告中，建議接受中小企業於課程開始之前或之後遞交「培訓基金」的申請；若中小企業選擇後者，可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遞交申請。俟委員會提出的改善各項基金的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建議將於本年第一季實施。

附件二

# 「培訓基金」申請按企業規模及行業分類

| | 企業規模 | | | | | 總數 |
|---|---|---|---|---|---|---|
| | **1 - 10 人** | **11 - 20 人** | **21 - 49 人** | **50 - 99 人** | **100 人以上** | |
| 所有行業 **(a) + (b)** | | | | | | |
| 接獲申請總數(宗數) | 7,324 | 1,866 | 1,644 | 347 | 20 | 11,201 |
| 不獲提供資助申請總數(宗數) | 370 | 76 | 111 | 41 | 20 | 618 |
| 在同類規模的企業中，不獲提供資助的申請佔接獲申請的百分率 | 5% | 4% | 7% | 12% | 100% | 6% |
| **製造業 (a)** | | | | | | |
| 接獲申請總數(宗數) | 1,376 | 489 | 497 | 319 | 5 | 2,686 |
| 不獲提供資助申請總數(宗數) | 56 | 25 | 41 | 13 | 5 | 140 |
| 在同類規模的企業中，不獲提供資助的申請佔接獲申請的百分率 | 4% | 5% | 8% | 4% | 100% | 5% |
| **非製造業 (b)** | | | | | | |
| 接獲申請總數(宗數) | 5,948 | 1,377 | 1,147 | 28 | 15 | 8,515 |
| 不獲提供資助申請總數(宗數) | 314 | 51 | 70 | 28 | 15 | 478 |
| 在同類規模的企業中，不獲提供資助的申請佔接獲申請的百分率 | 5% | 4% | 6% | 100% | 100% | 6% |